

材料系課程抵免（大學部）

受理申請時間：次學期開學前

事先抵免：申請表、課程大綱 (含教師姓名、教科書目及其作者姓名)、筆記。

事後抵免：申請表、課程大綱、上課講義或教科書、筆記、其他作業報告等。

連絡人：系辦 魏慧琪 (TEL: 03-5715131 分機33831，台達館402)

110/12/21更新

抵免申請表(可點連結下載)

- 1. 本系所開之選修科目(MS開頭)皆納入專業科目，但專題研究除外；
工程倫理 只可納入MS 9學分以外的專業選修學分中。
- 2. 如欲修外系科目視作本系專業科目，請填寫「課程抵免申請表」，並於當學期開學之前提出，由系辦公室轉交任課老師同意、課程委員會核准、系主任簽核，方為完成所有程序。(未於當學期開學之前提出者及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)
註：本校開授之普物、普化、微積分課程，一律同意抵免（暑修則須提出申請）。
- 3. 事先抵免：申請表、課程大綱(含教師姓名、教科書目及其作者姓名)。
- 4. 事後抵免：申請表、課程大綱、上課講義或教科書、筆記。
- 5. 106、107學年度入學者可修讀外系課程（限理、工、資電、原科、生科、科管學院）視作本系專業選修之上限為9學分。
108學年度起入學者修外系課程視作本系專業選修之上限為18學分。
- 6. 連絡人：台達館402系辦公室 魏慧琪 (TEL: 03-5715131 分機33831, hcwei@mx.nthu.edu.tw)

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

申請程序：

- (1)抵免學分申請及截止日期：新學期**開學前**，請送系辦公室。
- (2)申請表：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填寫「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後印出。
- (3)持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(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標出)及審查資料送系辦魏小姐，亦可郵寄。
- (4)欲申請抵免之科目，務必檢附課程大綱、上課講義或教科書、筆記。(以上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)。(如有期中、期末考卷或報告，則可額外提供作為有利審查資料。)

連絡人：系辦公室 魏慧琪 (03-5715131 分機33831) (hcwei@mx.nthu.edu.tw)
郵寄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大材料系(台達館402室) 魏慧琪小姐收
註：書籍筆記請個別註記學號、姓名及課名。

暑修課程抵免申請注意事項

- 1. 課程抵免申請表(須註明：修課原因，上課日期、及每週上課時間。)
- 2. 檢附課程大綱。
- 3. 暑修課程：限優先修讀本校課程，台聯大系統次之([中央](#)、[陽明](#)、[交大](#))。
其他暑修課程不予抵免。(校定必修學分，不在此限)
(※暑修本校普物、普化、微積分，亦須提出申請)
- 4. 暑修課程抵免申請時間：**6月1日至6月25日止**。
- 5. 通知審核結果：預計6月底~7月第1週結束前。

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(註冊組網頁連結下載)

- 1.事先申請：可於**開學前**先提供本系申請表、課程大綱電子檔給承辦人轉請教師審核。
- 2.請填妥申請表 (依實際授課對應本校之上、下學期分開填寫) 並附上**修課成績證明正本**，先送系辦審核後，再送課務組、全球處及註冊組承辦人員辦理，至遲於**次學期 (學年) 註冊前**辦理完畢。
- 3.抵免本校課程之『課程中文名稱』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(系上有相對應的課程者，請填該系上課程名稱；
無者，請依英文課程名稱翻譯成中文課名。)
- 4.若修課成績為等級 (如A、B、C...) 而非分數者，則中文歷年成績單上之成績以『TR (抵免) 』註記。